

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

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0]13号



关于招募湖北大学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2021-2022年度）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全国项目办《关于第23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年度）组建工作的预安排》和《关于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通知》（校党学字[2012]8号）有关要求，现就招募我校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二、招募对象及要求

1、招募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条件,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求要与所在学院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原则上所学课程前三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 40%,且无不及格课程,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3)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符合支教工作需要;

(4)诚实守信,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具有校团委兼职团干部,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身心健康,乐于奉献,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注册志愿者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招募对象及人数

全校招募拟定 11 人(以教育部下发文件为准)。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出申请,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它类型推荐免试研究生。

3、相关说明

(1)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占用学校当年计划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由教育部另行下达);同时该生应承诺不再参加国内外其它研究生入学考试。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

业生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必须回湖北大学读研。

(2) 志愿者服务期间，按照团中央文件要求，省级项目办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左右（具体视服务地而定），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交通补贴、综合保障险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

(3) 相关工作统一纳入学校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整体工作中。

(4) 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招募志愿者的组织工作及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三、实施步骤

1、时间安排

(1) 8 月 26 日—9 月 6 日，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向学院党政领导汇报，并及时向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发出公开招募通知，就有关政策和工作流程接受学生咨询。同时，各学院团委接受自主报名。如有不清楚事项，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向校团委咨询后统一向学生进行答复说明。

(2) 9 月 7 日，各学院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各学院推荐名单和材料由学院团委统一上交，个人上交不予受理。

(3) 9 月 8 日—10 日，开展综合测试等有关工作，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湖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人选。

(4) 9 月 11 日—17 日，入选志愿者名单在全校公示并进行体检。

(5) 9月18日—20日，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名单并上报团中央（包含报名表、申请书、体检表、学习成绩单、学习成绩专业排名表原件及学校鉴定等）。

(6) 9月25日后，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按照系统要求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基本信息。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最终确定的志愿者与学校签订保留一年入学资格协议书并在校团委备案。

2、交表具体要求

交表时间：9月7日 8:00—12:00

交表地点：校团委220办公室

咨询电话：88663275

联系人：李瑶曦

需交材料：

- (1) 第23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
- (2) 《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需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党委章）（附件2）
- (3) 承诺书（附件3）
- (4) 外语四级或六级成绩报告单和学习成绩单、学习成绩专业排名表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
-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6）申请书

以上资料电子版请发至校团委，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四、工作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是开展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起点和基础。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提高招募质量，吸引和选拔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要求和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社会责任与组织协调能力、各方面素质较高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参与，各学院团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选拔。各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的原则，向2021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公开发布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及电话，精心组织，严格选拔，切实把好招募质量关。

2、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将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选拔工作与引导青年学生赴基层实践锻炼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引导志愿者扎根西部、支援祖国建设的积极导向。

3、做好服务，工作到位。各学院团委要做好参加此项计划的免试研究生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志愿者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好志愿者工作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

附件：

1.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湖北大学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2. 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承诺书
4.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湖北大学西部计划项目办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第 23 届研究生支教团（2021-2022 年） 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			
专业总人数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有何特长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大学期间何时受 过何种奖励					
志愿服务经历及 服务时长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制，正反打印）

附件 3:

湖 北 大 学

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

我是_____学院_____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_____, 学号_____, 现郑重向学校提出: 申请推荐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并郑重承诺: 1. 本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可靠, 无弄虚作假, 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如获得推免生资格, 我将慎重稳妥填报志愿, 绝不浪费学校推免名额; 3. 一定按时报到入学读研, 决不放弃。

(备注: 本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抄写上述内容并亲笔签名方为有效。如违背承诺, 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连同本申请书一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承诺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由于各地医疗仪器型号、规格、检测试剂、方法不同，各地可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进藏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各地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高校要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职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说服劝导工作，不招入研支团项目。